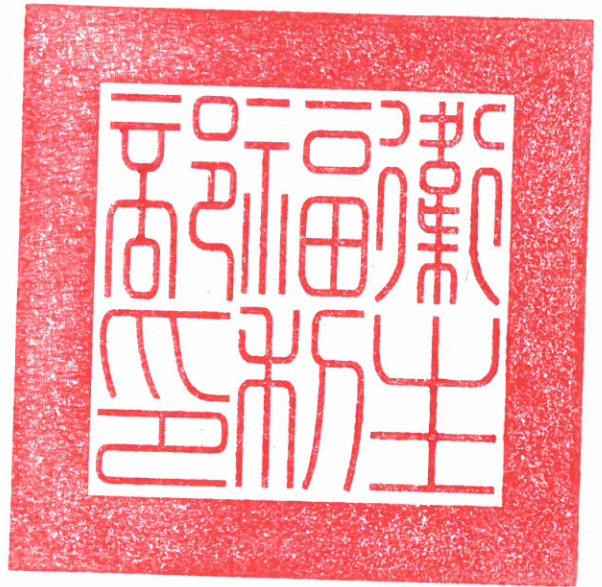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001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，詳附件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暨114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作業程序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為配合醫院評鑑改革4年1次改6年1次，調整合格效期為6年。

部長 石崇良